

聊城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授在治学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引进等学术性和专业性事务的咨询与评定机构，是建立学院民主管理、自我完善机制的一种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奉献、协作精神，团结广大教师，为促进学科建设、繁荣科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作贡献。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一般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按二级学科专业平均设置委员岗位，不具有党政职务的委员原则上须占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

第五条 担任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 (二) 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
- (三) 关心学院发展，坚持原则，具有参政议政能力。
- (四) 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一般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中产生，可以根据学院实际选聘校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二）审议学院本专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 （三）审议学院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组织形式。
- （四）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引进等事项的规划与工作方案。

（五）审定学院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的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学生用教材等事项。

（六）对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出现的学术性争议问题，提出仲裁意见。

（七）审议教授委员会委员或院长提请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一）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 （二）根据本章程规定，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并就议题内容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建立程序与聘任期限

第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建立程序：

（一）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授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和本学院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教授委员会组成名额和委员候选人名

单，并向全体教职工公示。

（二）本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在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

（四）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指定一名教授委员会委员为临时召集人，组织投票选举工作，得票最多且超过应投票人数半数以上者当选主任委员。

第十条 在本章程规定人数内，主任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增加教授委员会委员人数，产生方法按第九条规定。

第十一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届中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任期内教授委员会委员如果出现退休、调离学校等情况，其委员身份自动终止；聘期内，如果出现离岗半年以上情况，其委员身份暂时停止，重新上岗后自动恢复。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的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在正式开会之前，须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再正式提交教授委员会讨论。

第十三条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院长提请审议的事项，学院教授委员会应及时予以审议。教授委员会有半数以上委员提出教授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决定会议表决方式。如主任委员外出，须教授委员会立即决策时，主任委员可委托某一委员临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议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事宜的评定可以采用票决制、协商制等多种形式。采用票决制评定方式时，获得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为通过。如果教授委员会委员对讨论议题产生较大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通过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会议议程涉及到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事宜，如果分管领导为非教授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学院教授委员会相关会议。

第十七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得由他人代替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八条 对于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不宜公开的问题，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守秘密。如果讨论的议题与教授委员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如果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及有关活动，或出现严重损害学校、学院声誉和权益的行为，经主任委员提议，教授委员会表决，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成立后，承担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职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指导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建设。各学院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授委员会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聊城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聊城大学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聊城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春林

副组长：冯 健 窦建民

成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会山	王玉珠	王昭风	白成林	刘树山
张祥云	赵长林	黄富峰		

秘 书：赵长林（兼）